**有限公司章程**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工商管理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与住所**

1、公司名称：

2、公司住所：

**第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 万元。**

1、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股东名称**

1、股东 ，地址：

2、股东 ，地址：

**第五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一、 股东权利概述

1、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4）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查询复制权；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对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将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上；

（10）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推荐董事或者监事，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在股东会上选举公司的董事或者监事。

3、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须在每年的定期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决议。股东按照以下方式    予以分取红利：

1.按出资（认缴出资或者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按照各方约定的分配比例。

4、公司解散时，股东对于公司清偿债权债务后所剩余的财产，有权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自己所持公司出资比例要求公司的清算人进行分配。

5、 公司任一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如果前述查阅资料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股东应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公司商业秘密的范围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公司任一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目的及使用范围。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股东会决议拒绝提供查阅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的，应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公司同意或法院判决股东查阅上述资料的，公司应当在股东申请提出15日内提供，在双方约定的 公司会议室  地点查询，7日内查询完毕，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股东可以自己查询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协助查询。委托查询的费用由申请的股东或者查询人承担。

6、 任一股东可在股东会上或者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书面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给予答复，重大事项或者不方便立即答复的问题，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股东同意后1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质询事项及答复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股东应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7、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公司任一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法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8、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该股东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该股东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聘请律师、会计师的合理费用。

11、公司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增加公司的资本总额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其认缴比例，按如下第    种方式确定：

1.按实缴出资比例；

2.各方约定的比例。

如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增资义务，经公司书面催告两次缴纳，在公司催告后30日内仍未缴纳，其股份比例除被稀释外，还需向履行增资义务的股东承担其未履行增资额的20%的违约金。

二、股东义务概述

1、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未经全体股东同意，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除非经全体股东同意外，禁止股东各方参与经营与本公司竞争的业务；

（9）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股东同意外，股东各方不得同本公司进行交易；

（10）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经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同意转让公司的，其他未投同意票或弃权的股东需无条件配合公司的转让行为，不得无故阻挠、干预酒店的转让行为，否则应向其他股东承担按转让金额30%计算的违约金。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按公司和其他股东实际损失的双倍赔偿，并承担公司和其他股东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会计审计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否则应按公司和其他股东实际损失的双倍赔偿，并承担公司和其他股东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会计审计费。

**第六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1、股东\_\_\_\_\_\_\_，认缴\_\_\_\_\_\_万元，占总资本\_\_\_\_\_\_，出资方式为\_\_\_\_\_\_，其中货币为\_\_\_\_\_\_万元，于\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到位。

2、股东\_\_\_\_\_\_，认缴\_\_\_\_\_\_万元，占总资本\_\_\_\_\_\_%，出资方式为\_\_\_\_\_\_，其中，货币为\_\_\_\_\_\_万元，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到位。

本公司成立后，各方均应以自身合法资金进行投资，公司成立后全部出资人均不承认隐名股东的存在，全部股东权利均以本协议书及工商登记中的情况为准。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应按股东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至公司账户。股东实缴到位可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说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登记日期；

（3）公司注册资本；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出资证明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七条 股东转让的条件**

1、股权内部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出资，但是转让前应当告之其他股东，通知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2、股权外部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应当将注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及转让价格的转让意向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在收到通知后 内通知其他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该股东。

前款书面转让意向不得撤销或者变更。如因该股东原因撤销或者变更该转让意向，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带来损失的，由该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过半数股东同意

依据第2点召开的股东会中，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种类有四种：

（1）同意转让但不购买拟转让股权；

（2）同意转让并购买拟转让股权；

（3）不同意转让并购买拟转让股权；

（4）不同意转让并且不购买拟转让股权。

由于法律规定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拟转让股权，对于其他股东作出的前款第4种表决，视为同意转让并不购买拟转让股权。

股东会决议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通过。

4、 转让股权的数量和价格

对外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书面转让意向中的股权数量，不得低于书面转让意向中的股权价格。

5、优先受让权

依据第2点召开的股东会中，同意转让并购买拟转让股权的股东、以及不同意转让并购买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对该拟转让股权有优先受让权。

多个股东拥有并主张优先受让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他们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

6、未经同意之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

在其他股东已经明确表示反对转让并提出购买其不同意转让的股权，或者虽同意转让股权但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拟转让股权的股东仍不顾其他股东的反对，强行将股权转让非股东的行为，为无效行为。

除前款情况外，其他未经半数股东同意向非股东转让股权的行为属可撤销行为，没有对股权转让表示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转让事由之日起一年之内行使撤销权。

7、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公司应该积极协助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并及时出具新的出资证明书等。

8、企业性质变更

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股权全部归于一人的，公司应当及时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形态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9、 股权的质押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八条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一、股东会**

1、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股东会首次会议由出资额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3、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到位，依如下方式行使分红权和表决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分红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万 |  | % |  |  |
|  | 万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股权转让时可以仅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比例的权益而不转让该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并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5、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1次；连续五年持有公司股权且具有1/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经工商行政登记连续五年2/3以上董事或者经工商行政登记连续五年2/3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2)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过短信、QQ、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手机短信、QQ、微信或者电子邮件受送达人为各股东常用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如有变更应书面向公司备案）。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决议可以传签的形式签字确认。

(3)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当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4)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执行董事指定的人员主持。

**二、执行董事：**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执行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四、监事：**

1、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执行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执行董事、经理、监事限制规定：**

1、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执行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执行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执行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3、执行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则归公司所有。执行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4、执行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5、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司股东资格解除及其他特别规定：**

1、 股东未尽忠实、勤勉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股东会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可以作出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公司有权选择以 （填公司所在地）地区发行的报纸登报公告或者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该股东可能知悉的方式将解除股东资格的股东会决议通知后即刻生效：

（1）股东违反出资义务；

（2）股东严重破坏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3）非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侵害公司商业秘密；

（5）诋毁公司商业信誉；

（6） 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挪用或侵吞公司资金，私藏、转移或隐匿公司重要文件、资料，篡改或造假财务账簿等等。

2、股东会作出决议解除上述股东资格的，涉及的未交的出资额由其他股东认缴；已缴的出资额，即该股东的股权，由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成本价购买，不再评估该股权的溢价或减亏。股权成本价是指，股东出资时向公司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收购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金额；同等条件下，其他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会计、劳动用工制度：**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1)资产负债表；

(2)损益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4)财务情况说明书；

(5)利润分配表。

3、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15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4、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会或者执行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的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6、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7、公司所有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择优录用，签订劳动合同。

8、公司辞退职工或者职工自行辞职,都必须严格按照劳动用工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5)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6)依法被宣告破产。

2、公司依照前条第(1)、(2)、(3)、(4)、(5)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3、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4、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9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6、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云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2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7、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8、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三条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2、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责又不指定或不能指定他人主持公司股东会时，由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推选连续五年持有公司1/3表决权的股东召集并主持股东会，否则，股东会决议无效。

3、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经营范围。

4、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5、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法律保护。

6、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的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7、公司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8、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修改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1、由执行董事提出修改章程的提议；

2、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3、根据股东会通过的修改章程决议，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案或新公司章程；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章程解释权：**

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因本章程或与公司相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由\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1. **章程签署和生效日期：**

本章程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股东在\_\_\_\_\_\_\_\_\_\_\_\_签署生效并报相关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以下无正文。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